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所级中心经费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稳定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简称所级中心）长期运行，充分调动部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维持开放共享合理有序，促成技术支撑高效运转、现有资源潜能释放、服务成本核算机制，更好地服务科研创新活动，根据国家、中国科学院和我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级中心的经费来源包括国家、中国科学院、地方及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等，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由所级中心负责统一管理。

第三条 所级中心各平台（实验室）使用经费运行的仪器设备，均应优先服务于我单位科研创新活动，同时积极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章 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所级中心综合办公室及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所级中心的经费预、决算管理，指导和规范所级中心经费的使用，研判经费的使用情况，

设立预警提醒机制等。

第五条 所级中心各项经费实行预算制度，每年年底提交所级中心的运行费预算。各平台提交本平台下年度平台运行费预算，经中心主任初审汇总成所级中心运行费年度预算，提交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各平台负责人经所级中心主任授权后可对本平台的收支负责，根据经费预算负责本平台经费的收支管理，审核本平台的经费使用。

第七条 所级中心可聘请本单位各级重点实验室及相关支撑部门的科技人员作为平台的技术人员，规划平台仪器设备建设、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培养技术研究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各平台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高水平发展，更好服务于科研。所级中心根据技术人员的工作量承担相应的薪酬成本。

第八条 所级中心每季度/半年对技术服务费进行核算。所级中心应根据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决定所级中心绩效的额度和中心人员的绩效补贴，其中绩效的额度不超过所级中心年度技术服务总额的 10%。

第三章 有偿服务经费收取

第九条 有偿服务务必在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SAMP）上完成服务流程，流程包括：检测预约—预算审核—样品登记—分析结果—结果发放。每一笔经费收取要求所在平台都有对应的记录。检测业务委托书由授权的仪器操作员审核，检测工作报告一般由平台负责人或所级中心主任审核。

第十条 有偿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相关财务流程操作；单位内转账

的，需填写《服务委托单》、及《内部转账自制凭单》，前者由所级中心审核，后者由科研管理处审核，大额费用需分管院领导审批；外部付款的，按照服务协议签订流程操作，凭《技术服务合同》将来款认领到本平台课题号。

第十条 所级中心依据相关规定，采用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根据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所需的水电气暖等能源动力、试剂耗材等支出、人员费用以及设备维护保养费用等，同时参考区域内同类分析测试服务价格制定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服务成本核算：人员费用由所级中心和人事人才处测算、审核；能源动力（水电气暖）、场地占用、损耗折旧、试剂耗材等支出，由所级中心和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测算、审核；设备维护保养与配件更新、技术人员培训与交流等成本，由所级中心和科研管理处测算、审核。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根据每年度的成本核算进行制定、调整，由仪器所在平台提出拟议的收费方案，所级中心综合办公室汇总、组织研讨，上报委员会批准后公示执行。

第十三条 所级中心各平台应按半年或者年度向所级中心办公室提交其用户使用机时（测试样品数）和产生费用。所级中心应按年度在用户群体中开展满意度调查。各用户在预约服务中应提前知悉相关规定，并配合计划财务处积极缴纳各项费用，不得拖欠。所级中心在每财政年度末公示全部仪器设备收费结果。

第四章 经费支出

第十四条 所级中心经费开支是指所级中心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所级中心运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应由所级中心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所级中心应严格控制经费使用，主要用于：

（1）年度计划内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设施及配件、办公设备和家具的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技术转化等；

（2）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费用，包括工作用房使用费、能源水电费、报刊费、电话费、网络费、试剂耗材费、检测校正费以及其它消耗性支出等；

（3）人员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的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人员返聘费，技术培训与学术交流等支出，学生半工半读劳务费，项目评审专家费用，技术工作劳务费用（包括补偿部分兼职岗位技术人员往来服务和非在职技术人员劳务费）和年终奖励等；

（4）所级中心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专题技术讲座；

（5）办公、交通、差旅、会议、职工活动与保健等；

（6）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费用；

（7）所级中心建设发展所需的支出等。

第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遵照计划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所级中心经费管理和使用接受我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做到财务公开透明。

第十八条 所级中心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中国科学院和我单

位相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十九条 监督审计处会同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可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所级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